

# 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沁政土征字〔2023〕6号

签发人：闫晋中

##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沁水县 2023 年第三批次 土地征收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沁水县 2023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县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

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 一、项目土地基本情况

沁水县 2023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3.635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175 公顷（含耕地 0.8491 公顷）、建设用地 2.0211 公顷、未利用地 0.0972 公顷。该批次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 1 个乡镇 3 个村和 1 个镇，共 4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

###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县通过组织专家论证的方式对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论证一致认为，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 2021 年沁水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沁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沁政发〔2021〕9 号，项目名称见第 109、47、64 页）、该批次用地符合经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第 3 次会议审查通过的《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位于沁水县城镇开发边界内，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在经济发展用地要素保障工作中严守底线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90 号）要求，该批次上报后，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城镇空间使用未超过全县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城镇空间总规模的 40%。符合沁水县教育局编制的《沁水县“十四五”教育优先、科技创新和人才强县发展规划》（项目名称见第 17 页）和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

局编制的《沁水县“十四五”高品质大县城建设和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项目名称见第41页、第13页）。

该城市批次用地地块1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三）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教育类建设活动，是为进一步完善县城教育基础设施，改善新城社区周边适龄儿童就学条件而实施的县政府民生事业改善工程，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该批次用地地块2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三）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类建设活动，因原供气门站位于县城居民密集区，供气门站的运行和事故排放对周边居民形成极大的安全隐患，通过供气门站整体搬迁，可远离居民聚集区，提高了供气门站的运行安全，为县城规划建设提供可靠的燃气基础设施，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该城市批次用地地块3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类建设活动，是为加快推进县城城市化建设，推动城镇规模发展和城镇经济发展，缓解县城交通压力而实施的项目，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县已按规定于2023年2月8日-2023年2月22日、2022年3月11日-2022年3月25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6月13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该城市批次用地地块1由山西沁昱渊测绘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日作出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5个风险点，分别为：土地征收程序风险、征收补偿分配方案公平透明公正合理风险、建设用地置换可行性风险、环境影响风险和预测预警措施可控性风险。拟采取牢固树立合法性风险意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建立风险管理联动机制、加强征地补偿款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合理分配相关土地权益人的合法权益等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

该城市批次用地地块2由山西沁昱渊测绘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作出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5个风险点，分别为：土地征收程序风险、征地补偿款分配方案的风险、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经费分配风险、地上附着物赔偿风险和预警预测措施可控性风险。拟采取牢固树立合法性风险意识、加强征地补偿款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建立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建立畅通的群众意见与问题

反馈、申诉的渠道、及时协调各方利益等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

该城市批次地块3由山西沁昱渊地信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日作出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4个风险点，分别为：土地征收程序风险、征地补偿款分配方案的风险、土地征收补偿经费落实风险、预测预警措施可控性风险。拟采取牢固树立牢固树立合法性风险意识、加强合规性检查和自查、建立健全失地村民社会保障制度、加强征地补偿款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建立风险管理联动机制等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3年3月13日-2023年4月13日、2022年8月13日-2022年9月13日、2023年6月25日-2023年7月25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申请听证，因此未召开听证会。

####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13个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县已采取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共计 13 份（该批次用地涉及 3 个地块。地块 1：涉及龙港镇新城社区及龙港镇，全部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农户，与居委和镇政府各签订协议 1 份，共签订协议 2 份；地块 2：涉及龙港镇小岭社区、国华村，小岭社区涉及农户 5 户，与居委签订协议 1 份；国华村涉及农户 3 户，与村委签订协议 1 份；共签订协议 10 份；地块 3：涉及龙港镇小岭社区，所涉及农用地已全部流转至集体，未承包到户，不涉及农户，与居委签订协议 1 份；该批次用地共签订协议 13 份）。

####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城市批次用地中地块一、地块二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 号）〕规定执行，目前《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 号）已印发执行，调整后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与原补偿标准一致；地块三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3 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 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 4.8276-3.8621 万元。

青苗补偿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按照《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煤层气增储上产项目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等10个办法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38号)规定执行。

该城市批次用地涉及安置人员950人,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和社保安置950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11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城市批次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综上,我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 赵倩 联系电话: 0356-7025304 手机: 13994726332)

抄送: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22日印发